

< 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生效之修訂版 > 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之條款及細則

有關晶片卡/磁帶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位於國內的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處理晶片卡/磁帶卡壓印及信用卡個人化服務之供應商。本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磁帶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本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信用卡資料概要:

2023年8月

利率及財務費用

零售交易的實際年利率*: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34.46%,而銀行會不時作出檢討。若閣下在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前清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不徵收任何財務費用。否則,銀行將根據當時之利率,以每日計算,(i)向閣下之信用卡賬戶之未償款項由上期月結單「到期繳款日」起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所有結欠全部清還為止以及(ii)就所有新交易之金額由有關的新交易之過賬日期起計徵收財務費用,即使該新交易未到期清還。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35.81%**,而銀行會不時作出檢討。透支現金財務費用之計算方法由透支現金當日起,以透支總額按利率每日計算直至現金透支之金額全部清還為止。

逾期還款的實際年利率*:34.46%(零售交易)及35.81%(現金透支/「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及/或「智‧簡單」折現計劃)。若閣下於過往連續12個月內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還款紀錄,財務費用將以上述之利率計算。

免息還款期:長達60日

最低還款額:(i)如月結單總結欠相等於 200 港元 / 人民幣或以上,最低還款額將為銀行服務費用、財務費用之全數金額及總交易結欠之 1%之總和或 200 港元 / 人民幣(以較高者為準);或(ii)如月結單總結欠少於 200 港元 / 人民幣,最低還款額將為**月結單總結欠**。

費用

年費:



普通卡/銀聯雙幣普通卡300港元(每張附屬卡為150港元)

金卡 / Titanium 卡 600 港元 (每張附屬卡為 300 港元)

白金卡/銀聯雙幣白金卡/銀聯雙幣鑽石卡 1,800 港元(每張附屬卡為 900 港元)

World 萬事達卡 2,000 港元 (每張附屬卡為 1,000 港元)

現金透支手續費:不適用

有關外幣交易收費

外幣交易手續費:於海外及本地的外幣交易金額之1.95%(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適用於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於海外以港幣進行之交易或於非香港

登記之商戶以港幣交易金額之1%(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客戶在外地消費時,部份海外商戶可提供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之安排。惟此服務是由海外商戶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Visa/萬事達卡將徵收之跨境港幣交易手

續費為交易金額之**1%**,交易手續費將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 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逾期費用:300港元/人民幣或金額相等於該期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每次 200 港元 / 人民幣 (每個銀行卡戶口每期月結單最多收取一次)

支票退回/自動轉賬被拒費用:不適用

郵寄月結單費用:如客戶於每年1月至6月或每年7月至12月期間收取1張或以上郵寄月結單,本行將就該期間之郵寄月結單收取30港元,並分別於7月或翌年1月誌賬。

以下客戶將可獲豁免此收費:

- (1)65 歲或以上之客戶;或
- (2)領取政府綜援或社會福利署津貼之客戶(需提供証明文件);或
- (3)領取政府傷殘津貼(需提供証明文件);或
- (4)低收入人士·即個人月入低於 7,300 港元 或家庭月入低於 11,500 港元 (需提供証明文件)

符合資格(1)之客戶將會自動獲得豁免,符合(2)—(4)之客戶須向本行申請豁免。

若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逾期還款記錄,客戶將暫停獲享「即刻有錢分」、「現金回贈」、「有分共享」及「里數計劃」等優惠,直至客戶於本行之還款記錄回復良好,即過去 12 個月內只有 1 次或沒有逾期還款之記錄。

*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採用淨現值法計算。



參考例子

假設 -

- 結欠 = 20,000 港元
- 利率 = 每年 30%
- 沒有新簽賬交易
- 沒有收取年費及其他費用
- 結單日期後第26日到期還款,並假設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繳付還款。

如果閣下使用此卡而沒有產	閣下清還結欠 20,000	閣下最終需繳付的總額估
生額外收費且閣下每月繳付	港元需要約…	計為
僅最低還款額	26年	67,537 港元
849 港元	3年	30,565 港元
		(節省=36,972港元)

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料,請使用在本行網站

[www.dahsing.com/pws/ccard-payment-calculator]所設的網上計算機。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積分獎賞計劃」:

a. 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出之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交易每滿1港元·可獲1分積分。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憑卡於其生日當天作合資格交易,可獲雙倍積分獎賞。生日當天所獲之額外積分獎賞將按個別持卡人計算(即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於其生日當天作合資格交易方可獲享額外積分)。積分獎賞計劃之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金額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



- 等)、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積分獎賞計劃之合資格交易擁有最終決定權。
- b. 所得之積分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每項合資格交易的整數值(小數位將不計算在內)計算。
- c.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 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或更改是次提及之推廣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決定權。
- 3.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譯。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5.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之迎新優惠推廣(「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現有大新信用卡客戶):

- 7.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8.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u>全新主卡申請人</u>(即於過往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之申請人)(「全新客戶」)。每位全新客戶只可以申請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及獲享迎新優惠(如下列條款及細則第9條所述)乙次。<u>為免產生疑問,若全新客戶同時申請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乙次(以最先獲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為準)</u>。
- 9. 全新客戶須以其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列條款及細則第10條)·並於以下相關 指定簽賬期內累積下列指定金額·方可獲享相關迎新優惠分別為 i)「限量版 MINNA NO TABO 無線充電座」或 ii)「限量版 MINNA NO TABO Gift 卡套裝」(各稱為「**禮品**」)如 下:

禮品	指定簽賬期	合資格簽賬之指定金額
禮品1:限量版 MINNA NO TABO	發卡日起計首2個月內	6,000港元或以上
無線充電座乙份		
禮品2:限量版 MINNA NO TABO	發卡日起計首2個月內	5,000港元或以上
Gift 卡套裝 (包括3張 Gift 卡合共		
200港元儲值額)		



- 10.「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金額、網上簽賬金額、現金透支、自動轉賬、指定循環付款交易(如 Autotoll 自動增值金額)、指定流動支付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TM、Samsung Pay)、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或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Tap & Go等)、WeChat Pay、Alipay、「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擁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如適用)將合併於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以用作計算本推廣之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如合資格簽賬金額出現小數位,將一律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計算。
- 11.全新客戶須於信用卡申請表格上註明禮品選項,而表格一經提交,禮品選項恕不接受任何更改。若全新客戶於信用卡申請表格上沒有註明所選擇之禮品或選擇多於一份禮品,本行將代為選擇「限量版 MINNA NO TABO Gift 卡套裝」為其迎新優惠。
- 12. 禮品之換領信將於全新客戶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第9條之指定簽賬要求後3個月內郵寄至其月結 單通訊地址(以本行的紀錄為準),而全新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發信當日仍為有效 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相關禮品。
- 13.全新客戶須憑禮品換領信到指定換領中心領取禮品。該換領信如有損毀、遺失、被竊或逾期未用,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會作出補發。有關禮品換領詳情,包括換領中心地址、辦公時間等資料,請參閱該換領信。
- 14.全新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全新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 15.如任何用作計算本推廣之相關禮品的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有關全新客戶名下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及/或任何全新客戶名下之銀行戶口扣除相關禮品之現金價值而毋須另行通知。
- 16. 禮品並不能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禮物或任何折扣優惠。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及不可退換。如遇缺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物代替,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或禮物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迎新優惠所提供的禮品不相同。所有禮品換領一經本行確認後,將不可作出更改、取消或退回。
- 17. 有關禮品1之圖片及產品資料由港威(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供應商」)提供並只供參考。 本行並非禮品之供應商。本行不會就有關禮品或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如 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致電 2115 8188 (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與供應商聯絡。

- 18. 有關使用禮品2之詳情,請參閱 Gift 卡之使用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將會連同禮品2一併送出。
- 19. 若已領取禮品之全新客戶於根據本行紀錄之相關發卡日起13個月內取消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本行保留權利於其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及/或任何全新客戶名下之銀行戶口內扣除手續費400港元(如已獲禮品1)或300港元(如已獲禮品2)而毋須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